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205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春福

被　　告　伯利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梁洋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爰定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高雄簡易庭大樓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程序期日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書狀及證物繕本逕送對造：㈠110年8月2日民事準備書狀繕本（含完整證物）逕送對造，並檢附雙掛號送達回執到院。㈡就被告110年12月20日民事請求狀所述內容表示意見，並提出自李文龍處受讓票據3紙所支付之對價證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